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三期)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

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(代"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-交银国信·蓝色宝鼎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"):

根据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第三期)簿记建档情况,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,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情况 及贵公司获配本期债券如下:

债券简称	债券代码	发行规模	期限	票面利率	获配面值	缴款金额
		(万元)	(年)	(%)	(万元)	(万元)
21 龙川 G4	185161.SH	50,000	3+2	4.12	1000	1000

请贵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15:00前,将上述获配债券款项划至如下账户,并请在汇款单汇款用途中注明"21龙川G4债认购资金"(请缴款时务必按此格式注明汇款用途),同时向<u>兴业证券</u>股份有限公司传真划款凭证(传真号:021-68583076)。请贵公司留意资金在途时间,以保证获配债券款项在上述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及时到账。

账户名称: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福州鼓楼支行

银行账号: 117050101400011999

大额支付系统行号: 309391000118

簿记管理人已对本期债券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,但并不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、偿债 风险、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做出判断或者保证。贵公司认购本 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发生还本付息违约风险,由贵公司自行承担。

请贵公司确保承诺,缴款账户的账户名称或者其产品管理人与申购账户的机构名称一致,且具备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资质。贵公司承诺已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签订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》且已完成相关报备工作。

贵公司收到本通知后,如无疑义,请在本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

款项,否则视为违约。

簿记管理人将按照贵公司实际获配数量为贵公司办理债券的托管。获配债券将被直接计入贵公司证券账户内。感谢贵公司的支持与合作!如有任何问题,请及时与我们联系:联系人:周泽文,电话: 021-38565753,传真: 021-68583076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**2021**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三期)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》的盖章页)

> **兴业证券**股份有限公司 (公司章或相关授权章) 2021年12月22日